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d)

可持续发展：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尚达利·乌维泽拉女士(卢旺达)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0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0/472](#), 第 2 段), 并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和 12 月 10 日第 29 和 35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d)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0/L.18](#) 和 [A/C.2/70/L.43](#)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5 日第 29 次会议上, 南非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70/L.18](#))。

3. 在 12 月 10 日第 35 次会议上, 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副主席赖因哈德·克拉普(德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70/L.1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70/L.43](#))。

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 决议草案 [A/C.2/70/L.43](#)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副主席作了发言并宣读了对决议草案 [A/C.2/70/L.43](#) 的多处修正。²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0 部分发布, 文号为 [A/70/472](#)、[A/70/472/Add.1](#)、[A/70/472/Add.2](#)、[A/70/472/Add.3](#)、[A/70/472/Add.4](#)、[A/70/472/Add.5](#)、[A/70/472/Add.6](#)、[A/70/472/Add.7](#)、[A/70/472/Add.8](#) 和 [A/70/472/Add.9](#)。

¹ [A/C.2/70/SR.29](#) 和 [A/C.2/70/SR.35](#)。

² 见 [A/C.2/70/SR.35](#)。



6. 同样在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70/L.43](#) (见第 8 段)。

7. 鉴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70/L.43](#)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0/L.18](#)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0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0 号决议，以及关于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本决议的内容不妨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欢迎召开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特别指出各国承诺达成一项宏伟的全球气候协议，重申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任何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商定成果应以均衡方式解决缓解、适应、融资、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和支持透明度等问题，

承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是谈判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平台，表示决心果断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构成的威胁，认识到由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需要尽可能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快步伐，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作出的到 2020 年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方面的减缓承诺的总体效应与可能有机会将全球平均温度升幅维持在低于前工业化水平以上 2 摄氏度或 1.5 摄氏度的相应总体排放轨迹之间存在巨大差距，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目标、原则和规定，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重申强化行动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应遵循《公约》的各项原则，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³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 2005 年世界首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同上，决议 2，附件。

脑会议成果文件、⁵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至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届至第十届会议的成果、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⁷ 《毛里求斯宣言》⁸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⁹ 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⁰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¹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大会在该议程中采用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并巩固千年发展目标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表示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成功和及时启动初步资源调动进程，使之成为最大的专门气候基金，能够着手开展活动，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⁵ 第 60/1 号决议。

⁶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⁸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需要酌情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秘书处之间的各级协调与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

1.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最大挑战之一，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上升深表震惊，仍深为关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在这方面，强调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是迫在眉睫的全球优先事项；

2.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2/CP.18 号决定¹²中表示决心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商定成果，于 2020 年起生效并付诸实施；

3. 表示注意到秘鲁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在利马主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成果；¹³

4. 特别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1/CP.19 号决定¹⁴中邀请所有缔约方结合为实现《公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而达成一项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商定成果，启动或加强国家自主贡献预案的国内拟订工作，但不得妨害这些贡献的法律性质，在每个缔约方已有承诺基础上取得进展；

5. 欢迎 170 多个缔约方提交了国家自主贡献预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关于国家自主贡献预案总体效应的综合报告，¹⁵ 考虑到一些国家自主贡献预案是在该报告提出后呈递的，并注意到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6. 重申第 1/CP.19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所表达的决心，即加快步伐，充分执行构成依照第 1/CP.13 号决定达成商定成果的各项决定，为 2020 年前阶段订立更高的目标，以确保所有缔约方根据《公约》作出尽可能最大的缓解努力；

7.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的报告；¹⁶

¹² 见 FCCC/CP/2012/8/Add.1。

¹³ FCCC/CP/2014/10/Add.1-3 和 FCCC/KP/CMP/2014/9/Add.1。

¹⁴ 见 FCCC/CP/2014/10/Add.1。

¹⁵ FCCC/CP/2015/7。

¹⁶ A/70/230，第一节。

8.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在利马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所开展工作的第 2/CP.20 号决定；¹⁷

9. 还表示注意到已邀请缔约方通报国家自主贡献预案，以提高这些贡献清晰度、透明度并增强对它们的了解；

10. 注意到《利马巴黎行动纲领》为促进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开展的工作；

11. 赞赏地注意到法国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在巴黎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12. 欢迎摩洛哥政府提出主办 2016 年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13. 敦促会员国促进将性别视角纳入环境和气候变化政策，加强有关机制，并提供充足资源，使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各级环境问题决策；

14. 请秘书长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96 段采取后续行动，提交一份联合国秘书处行动计划，力求在现行程序规则和政策范围内开展工作，以便按照立法框架包括财务细则和条例，在已有努力的基础上将可持续发展做法纳入其业务活动和设施管理，并提高成本效益，同时继续接受会员国的问责，具体目标是要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至迟于 2020 年使联合国业务活动和设施管理不对气候产生不利影响；

15. 请秘书长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

16.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并决定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协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

¹⁷ 见 FCCC/CP/2014/10/Add.2。